

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
1	机构信息	基本信息	(1) 机构名称 (2) 联系方式 (包括: 办公地址、政府网站、办公电话、办公时间、传真号码、电子信箱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等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, 保持长期公开 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)	政府网站	✓		✓	
2		领导信息	本部门的负责人信息, 包括领导姓名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, 保持长期公开 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)	政府网站	✓		✓	
3		机关概况	依据“三定”规定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责; 内设机构、下属单位名称、职能职责等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, 保持长期公开 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)	政府网站	✓		✓	
4		政府信息公开目录	公开事项、要素、公开依据、时限、渠道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, 保持长期公开 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)	政府网站	✓		✓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
5	特定事项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1.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2. 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信息（包括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） 3. 政府信息获取方式 4. 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渠道、申请表及办理流程等 5. 监督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）	政府网站			✓	
6		政府信息公开制度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国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3. 玉溪市红塔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4. 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性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）	政府网站	✓		✓	
7		政府信息公开年报	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）	政府网站	✓		✓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
8	政策法规	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	审计法规和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具体内容及清理信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）	政府网站			✓	
9		政策文件及解读	政策的主要内容：出台背景、意义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、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云政办发〔2018〕53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（玉红政办发〔2020〕23号）	政策解读材料应公开发布，原则上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、关联发布；若有延后，应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。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0	管理公开	权责清单	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的具体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）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1		行政执法	行政执法制度、情况汇总等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）	政府网站	✓		✓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
12	服务公开	办事指南	受理机构、受理流程、办公地址、办事时间、咨询方式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信访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）	政府网站			✓	
13		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	公开审计工作纪律及公众监督方式等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和《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》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）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4	结果公开	审计结果公告	审计基本情况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、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）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5	重点领域及职责业务信息	预算、决算公开	1. 公开财政预、决算信息；2. 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；3. 政策解读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	自市审计局批复预算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		✓	